

【241 兒童美感教育課程】徵件計畫簡章



壹、計畫主旨

新竹 241 藝術空間兒童美感教育課程以美學教育、藝術元素、美術作品賞析美學及各類型手作藝術教學推廣內容為主，期待課程能以新竹在地特色推廣為主題，透過多元的創作媒材進行教學，讓親子能從中學習到新竹的在地文化與藝術美感。為鼓勵新竹藝術文化推廣及兒童美感的學習，2025 年將舉辦講師徵件計畫，開放 241 藝術空間予藝術教學工作者或老師作為教學發表的平台，課程教學不限媒材、種類，期望透過徵選機制，引進熟悉新竹在地藝術文化與教育，提供場域供講師進行教學。

貳、計畫說明

- 一、徵件內容不限創作媒材及表現形式，課程內容以新竹在地文化推廣為主題尤佳。
- 二、預計辦理期程：114 年 3 月至 114 年 12 月，預計辦理 24 堂，實際開課日期於評選後與主辦機關商定為準，課程時間需依主辦機關位之安排。
- 三、上課時間依新竹 241 藝術空間營業時間之規定期間(每週二~日 10:00-18:00 開放，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)，一堂以 2 小時為原則，如為系列課程設計以 4 堂課為上限。

四、費用內容僅包含講師、助理講師、材料費，材料得機關採購或由講師代購，如採購金額達 6000 元以上須提供報價單，並提供發票予本局，本局將實報實銷支付給廠商。不另支給交通費。

五、本計畫無償提供 241 場域予入選者教學使用，並提供展覽期間臉書專頁與其他平台網路宣傳。

六、241 教學空間為大廳左手邊之兒童美感教室的區域為原則，一般性教推活動為 20 位參加，本局保留空間異動之權利。

參、徵件對象：年滿 18 歲之個人或各類立案之團體、法人(立案年資不限)。

肆、徵件辦法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填妥下列相關資料，寄至 E-MAIL:

ravy2021007@gmail.com，如有缺件、逾時或未依規備妥相關資料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亦不退件。

二、報名資料：

1. 【241 兒童美感教育課程】徵件計畫報名表 (附件 1)
2. 場域平面圖 (附件 2)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伍、徵選方式

一、由申請者提交報名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- 課程創新及創意能力 (20%): 包含課程主題、參加者建議年齡、藝術教學理念與核心價值等相關內容。
- 課程內容在地連結性 (20%): 教學內容是否涵蓋本市地方藝術資源(如在地藝術家、作品、地方美術史等)。
- 教學經驗之熟練度 (40%): 類似經歷及專業性等。
- 費用編制合理性 (20%): 經費編列之明確性。

三、本局評選出 24 堂課為原則，備取 10 堂課。

四、入選通知：114 年 2 月 15 日前公告於「新竹 241 藝術空間」官方粉絲

專頁，並以 Email 及公文通知。

陸、附則

- 一、申請者完成報名程序，即視為同意遵守徵件相關規定，所填資料均屬實，並同意課程教學，若有違反，需自負法律責任，本局有權取消徵選資格。
- 二、入選課程無償授權本局為教育推廣等非營利目的，將該次課程之照片、內容等製作相關文宣品之權利，授權內容包含不限編輯權、重製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改作權等權利，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變更及調整之權利，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將公告於「[新竹 241 藝術空間](#)」[官方粉絲專頁](#)，不另進行書面通知。
- 四、民眾報名截止日未達 10 人則不開課。
- 五、本局保留材料費收取金額修正之權利。

新竹 241 藝術空間得保有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力。如有其他疑問，請來信 razy2021007@gmail.com 或電聯 03-533-7687 賴小姐。

附件 1

【241 兒童美感教育課程】徵件計畫報名表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中文姓名 | | 個人照片 |
| 英文姓名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|
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
| 身分證字號 / 護照號碼 | | |
| 職業/身分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|
| E-mail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|
| 教學經歷 | | |
| 個人簡介 | (以 300 字為上限)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課程名稱 | (須附中英文) |
| 課程內容 | (以 300 字為上限) |
| 建議年齡 | |
| 教學作品照片 | (作品圖檔需清晰，每張檔案限 10mb 以內，圖片檔格式) |
| 設備清單 | |
| 材料清單 | |
| 需本局 協助事項 | (ex. 需要幾位志工協助、耗材需求) |
| 預計 可授課時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可，由單位安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月至____月為優先考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星期____為優先考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平日為優先。 |

| 經費估算表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|
| 項目 | 數量 | 單價 | 總價 | 備註 |
| 講師費 | 1 小時 | | | |
| 助教費 | | | | |
| 材料費 | 份 | | | 由講師採購課程之材料，並提供打文化局統編、抬頭之發票給承辦進行請款流程，文化局將依據費用實報實銷。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

※ 依主計室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(如附表)，講師費支給上限為新台幣 2000 元/一小時。助教費支給上限為新台幣 1000 元/一小時。若為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身份者，得減半之給。

※ 紙張、剪刀、彩色筆、膠水等一般性美勞用品得由新竹市文化局提供，惟得於報名表中署名敘明。

附表-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

| 單位:新台幣 元/節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| 區分 | 支給上限 |
| 外聘 | 國內專家學者 | 2,000 |
| 外聘 | 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 | 1,500 |
| 內聘 | 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 | 1,000 |
| 適用對象 | 1.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 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 3.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基準支給；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 | |
| 附則 | 1.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 2.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 3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 4.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 5.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 6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 7.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，得自訂支給規定。 8.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 | |
| 演講費 | 應註明演講時間、地點、講題。本校一場次報酬標準以 3,000 元為原則，超過標準得由申請單位衡酌演講之內容專簽核定後支給。 | 3,000 人/場 |
| 出席費 |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為限 | 2,500 人/次 |

參考來源(<https://acc.nuk.edu.tw/p/412-1014-1707.php?Lang=zh-tw>)

241 藝術空間展場平面圖

